

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和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4年2月5日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3年2月，项目设立了自上而下、分级管理的环境管理组织机构，成立了以总经理为最高环境管理决策者，负责制定公司环境管理方针。项目制定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来控制该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2024年4月7日~2024年4月8日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科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5月9日项目技术人员核查了项目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检查了相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2024年5月10日，组织召开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和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展开了自主验收。验收组人员对现场进行了详细的踏查，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经认真讨论后得出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基本符合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

市环（仲恺）建〔2022〕232号）、《关于惠州市相蓝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03号）批复意见的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不得进行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专人分工负责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居住区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按要求办理了各环保手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竣工后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办法对本项目开展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为“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验收”。